

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07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計	六十一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分析師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